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史景宏

電話：0422289111*64334

電子信箱：ch0159@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090299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12月1日召開「109年度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陳委員坤皇、陳委員全成、葉委員宗衡、賴委員惠禎、林委員大森、呂委員麗華、劉委員忠和、殷委員建平、賴委員文華、曾委員宏慶、黃委員顯堂、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曾委員亮、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豐原中正分公司、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學士分公司、梁明勝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09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 二、 會議地點：文心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文 2-3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
- 四、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記錄：史景宏
- 五、 提案討論：

案由一：「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豐原中正分公司」申請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第二次修正提案)

說明：

(一) 改善緣由：本案建築物係本局依據《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期程規定於 103 年執行無障礙設施清查作業之列管缺失案件場所。

(二) 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

1. 建築物基本資料：

麥當勞餐廳豐原中正分公司（地址：豐原區中正路 138 號，領有 77 建管使字第 2210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用途符合使用執照核准用途規定）。

2. 改善位置現況：

因建築物一樓櫃台前方僅剩供購餐人員使用之空間，無足夠空間設置無障礙廁所，提案設計單位依據第一次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於評估檢討一樓廚房空間後，亦無合適空間可調整設置無障礙廁所。爰僅能於建築物二樓改善增設無障礙廁所，惟現況無符合規定之垂直室內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通達使用。

3.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二)昇降設備：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

服務鈴。

4.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經委員建議評估檢討於一樓點餐區前方空間(直通樓梯下方)設置無障礙廁所可行性後，因該廁所位置鄰近點餐區，考量食品衛生問題，恐不宜設置於該處。爰擬採第一次所提替代方案，於室內直通樓梯裝設座椅式升降椅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並由本公司人員協助行動不便者上下樓層，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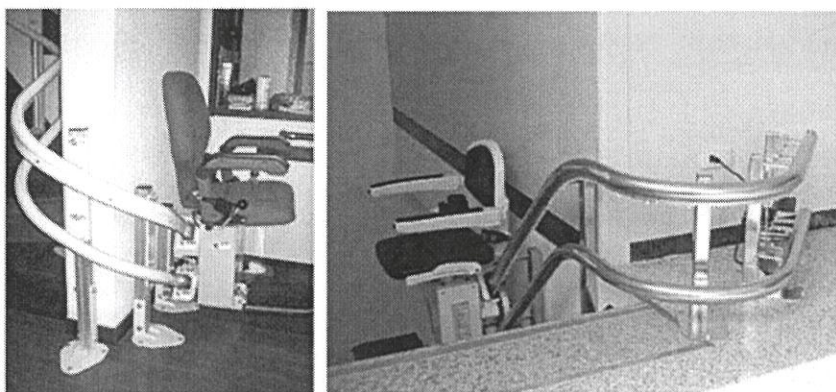
1. 臺北市：針對受限既有建築物結構及樓地板面積狹小，未能增設升降設備者，於消防安檢及公安檢查皆符合規定之前提下，原則同意以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接駁之方式替代改善升降設備，惟上開設備設置軌道後之樓梯淨寬仍需 ≥ 75 公分。

(三) 案址受既有建築物結構體限制，無法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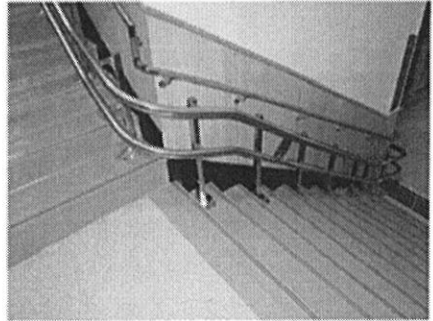

改善內容：

案址受限既有建築物結構及樓地板面積狹小，未能增設升降設備，故於消防安檢及公安檢查皆符合規定之前提下，原則同意於1至3樓及3至4樓以各設置乙具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接駁之方式替代改善升降設備，惟上開設備設置軌道後之樓梯淨寬仍需 ≥ 75 公分。



2. 新北市：如樓梯以軌道式升降設備替代時，設置後樓梯及平台最小淨寬仍需達 75 公分以上，並需加裝服務鈴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並檢附安全管理切結書。

升降設備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未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採用軌道式升降椅，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移動或代為處理其他事項。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基於優化支援服務協助原則及提昇友善環境，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替代方案內容。

1. 請場所業者於所屬官方網頁上載明餐廳有提供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替代升降設備服務，並標註專人服務聯絡資

訊電話。

2. 請場所業者檢討附掛式昇降座椅機器設備操作使用運行時間，俾以評估機器設備使用時樓梯人流控管機制。
3. 請業者加強注意一樓樓梯底版處高度安全防護措施。
4. 現場直通樓梯扶手端部處應做防勾撞處理。另樓梯於設置附掛式昇降座椅後，應於上下平台處提供緩衝空間及提供專人操作服務。
5. 現場二樓用餐區建議規劃無障礙用餐區。
6. 建議業者可提供餐點外送服務，以利行動不便者電話訂餐及由服務人員外送之店外處取餐。

案由二：「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學士分公司」申請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

說明：

(一) 改善緣由：本案建築物係屬《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規定所列公共建築物適用對象，因申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作業，依規需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二) 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

1. 建築物基本資料：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學士分公司（地址：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83 號，領有 78 中工建使字第 2762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2. 改善位置現況：

因建築物一樓櫃台前方僅剩供購餐人員使用之空間，無足夠空間設置無障礙廁所，提案設計單位評估檢討於一樓設置無障礙廁所，恐因污染源影響食品衛生疑慮，爰僅能於建築物地下一樓改善增設無障礙廁所，惟現況無符合規定之垂直室內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通達使用。

3.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二)昇降設備：受限於建

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4.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經檢討於一樓點餐區前方空間(直通樓梯下方)設置無障礙廁所可行性後，因該廁所位置鄰近點餐區，考量食品衛生問題，恐不宜設置於該處。爰擬於室內直通樓梯裝設座椅式昇降椅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並由本公司人員協助行動不便者上下樓層，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1. 臺北市：針對受限既有建築物結構及樓地板面積狹小，未能增設昇降設備者，於消防安檢及公安檢查皆符合規定之前提下，原則同意以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接駁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惟上開設備設置軌道後之樓梯淨寬仍需 ≥ 75 公分。
2. 新北市：如樓梯以軌道式昇降設備替代時，設置後樓梯及平台最小淨寬仍需達 75 公分以上，並需加裝服務鈴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並檢附安全管理切結書。
3. 臺中市：有關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第一辦公廳」申請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改善案例-109 年第 1 次會議審查通過)

【改善方案】

為提供行動不便者於洽公時使用上的需求與便利性，擬於室內直通樓梯裝設座椅式昇降椅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並由公所人員協助行動不便者上下樓層，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基於優化支援服務協助原則及提昇友善環境，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替代方案內容。

1. 請場所業者於所屬官方網頁上載明餐廳有提供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替代昇降設備服務，並標註專人服務聯絡資訊電話。
2. 請場所業者檢討附掛式昇降座椅機器設備操作使用運行時間，

俾以評估機器設備使用時樓梯人流控管機制。

3. 請業者加強注意目前無障礙廁所內通風及內部清潔、乾燥處理。

4. 現場直通樓梯扶手端部處應做防勾撞處理。另樓梯於設置附掛式昇降座椅後，應於上下平台處提供緩衝空間及提供專人操作服務。

5. 輪椅置放區建議於室內檢討適當位置設置為宜。

6. 建議業者可提供餐點外送服務，以利行動不便者電話訂餐及由服務人員外送之店外處取餐。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109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4 次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文 2-3 會議室

參、主持人：紅亞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黃文彬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紀英村副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紅亞村
陳坤皇委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余煇心
陳全成委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專門委員	
葉宗衡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葉宗衡
賴惠禎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賴惠禎
林大森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林大森
潘信宏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潘信宏
賴芳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賴芳岳
殷建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殷建平
劉忠和 委員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	劉忠和
賴文華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賴文華
曾宏慶 委員	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黃顯堂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協會	黃顯堂
曾 亮 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	曾亮

呂麗華 委員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	
使用管理科	林建仔	
	林建仔	
	林建仔	
列席單位及 人員名稱	職 稱	簽 到 欄
梁明勝建築師事務所		梁明勝
		沈年凱
和信會計師		陳嘉